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自願公佈  
關於  
供應 B5 生物柴油之政府合同**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泰榮已成功取得向政府不同部門於十六個月內供應 3,533,000 升 B5 生物柴油之 B5 合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

董事會認為 B5 合同可提供機會讓本集團拓展其生物柴油產品業務，亦明確肯定本集團於香港之生物柴油產品之品質及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是本集團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是於香港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泰榮已呈交了一份政府標書，向政府不同部門於十六個月內供應 3,533,000 升 B5 生物柴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通知泰榮已成功取得向政府不同部門於十六個月內供應 3,533,000 升 B5 生物柴油之合同（「B5 合同」）。根據 B5 合同，泰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便會向政府不同部門於十六個月內供應 3,533,000 升 B5 生物柴油。

董事會認為泰榮成功取得 B5 合同，可明確肯定泰榮生物柴油產品之品質，及確認泰榮於香港生物柴油市場之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B5 合同可為本集團於香港拓展其生物柴油業務提供額外推動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